

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「用主題玩社區」-公所主題攻略養成班報名簡章

一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為落實由下而上的社造精神，希望由鄉鎮市公所擔任領頭羊的角色，實際了解社區、青年、產業的發展現況，以「主題玩法總攻略」的趣味模式推動區域整合，陪伴在地夥伴發掘、營造家鄉特色與文化故事，藉此促進行政社造化，加以落實基層輔導工作。
- (二) 今年度採「先上課，後提案」的方式進行，持續培育地方嚮導，並搭配「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」的徵選機制，特別邀請資深講師陪伴大家寫計畫、做簡報、玩家鄉，希望讓社區營造工作跳脫傳統模式，不再只是責任或壓力，引導夥伴玩出興趣。
- (三) 111 年度以苗栗市公所、獅潭鄉公所、三義鄉公所做為示範點，藉以擾動並廣邀其他公所共同加入推動的行列，鼓勵提案初階社造整合計畫，運用多元類型的社造相關課程及活動建立發展基礎，引動 112 年度續提的能量，最終達成文化部兩年期進階社造整合計畫的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(四) 執行單位：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報名資訊

- (一) 招收對象：請本府各局處及苗栗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指派擔任/協助社區營造工作之夥伴報名參加，建議推派未曾參加過或與社區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(二) 招收名額：每堂課原則招收 20 名。

※承辦單位得依個別課程報名情形決定是否增額錄取，如增額錄取將依

備取優先順序另行通知。

(三) 報名期程：

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，實際收件、活動規劃、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1. 統一採 **GOOGLE 表單** 線上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A7000e>)，並請確認填寫資料均正確，如對計畫內容或報名方式等有疑義，歡迎致電 037-239060 或 0905-880067 活動小組詢問。
2. 本課程為分段式進階連續課程，因此每堂課不分開報名，參加者需完整參加培訓課程。
3. 為優化課程品質，報名資料齊全無誤後，承辦單位將根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核。若曾報名本計畫各活動但參與度不佳，以致資源浪費情形嚴重者，主辦單位得保有錄取與否之同意權。

(五) 錄取通知：

1. 依據承辦單位**審核結果**排定正取及備取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公布於「文化創意新苗栗」FB 粉絲專頁，並以電子郵件寄發**課前通知暨錄取通知**至錄取者學員信箱，收到通知者方具備上課資格，煩請自行留意。
2. 為維護授課品質，且尊重講師、維護所有夥伴的權益，請各位學員務必準時到場上課，亦不開放旁聽及現場報名。

(六) 課程地點：

苗栗特色館-特展長廊（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）

(七) 課程介紹

日期	時間	課程		講師
5 月 30 日 (一)	09:00-11:00	第一堂	社區玩法有哪些？ —社造資源及概念	張義勝
	11:00-12:00	第二堂	行銷我的攻略主題	

	13:00-14:00		—簡報訓練	
	14:00-16:00	第三堂	玩主題，寫攻略 —計畫書撰寫	

(八) 講師介紹

姓名	簡介
張義勝	【現任】 臺灣最美農村故事館執行長、台中市社造聯盟促進會、原庄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執行長、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程講師、國立勤益科大景觀系講師、朝陽科大景觀及都市設計系講師。 【經歷】 曾任水土保持局講師近二十年，推動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，現於雲林縣、台中市等多縣市鄉鎮擔任社造系列課程講師之一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珍惜課程資源，請學員準時到課，開始上課後 30 分鐘即不得再行簽到，該課程登記為缺課，無故未到或遲到早退者，將列為日後報名是否錄取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課程所需文具，包含：筆記本、原子筆及彩色筆等，請夥伴們務必準備妥當。
- (三) 本課程提供中午便當（勾選素食者統一提供方便素，如有全素需求者煩請自行準備）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的政策及趨勢，請攜帶水杯、環保餐具、衛生紙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四) 為因應防疫作業，疫情期間將加強場地清潔及消毒作業，敬請放心。參與本課程之學員，於上課前皆需接受活動小組量測體溫，若疑似身體不適或體溫過高者（超過 37.5 度 C）請勿參加課程，並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五) 相關影像紀錄其所有權為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做為攝影、印刷、刊登、各項宣傳、展示、活動宣傳、影像宣導等用途，並運用於相關文宣資料，以推廣社區營造相關業務。
- (六) 凡報名者均視同同意以上簡章規定，感謝各位夥伴的配合，如有未盡

事宜或最新消息，承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並請隨時留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(<https://www.mlc.gov.tw/>) 或「文化創意新苗栗」FB 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reativemiaoli/>)。

五、「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補助資源搶先報！

今年度本計畫有以下補助資源，將於近日公告提案須知，歡迎社區及青年、產業夥伴踴躍參加，詳情請關注 [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](https://www.mlc.gov.tw/) 及「[文化創意新苗栗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reativemiaoli/)」FB 粉絲專頁之第一手消息喔！

(一) 111 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

1. 申請資格：苗栗縣內各鄉鎮市公所。
2. 徵選名額：3 案（每案補助 15-30 萬元）。
3. 提案目標：建置鄉鎮市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、辦理初階社區營造輔導計畫、參與式預算籌備及試辦（公民審議）等。

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委員會決議為主。

(二)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

1. 申請資格：苗栗縣內社區或合法立案之協會團體。
2. 徵選名額：成熟型社區 3 案（每案補助 10-15 萬元）、生長型社區 6 案（每案補助 5-10 萬元）、共好型社區 3 案（每案補助上限 20 萬元）。
3. 提案目標：人才培訓、工作坊、刊物編印、社造相關活動、公民審議、僱工購料等。

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委員會決議為主。

(三) 111 年度苗栗縣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

1. 申請資格：苗栗縣內年滿 18-45 歲之青年個人或團體。
2. 徵選名額：6 案（每案補助 6-10 萬元）。
3. 提案目標：以音樂、影像、繪畫等方式紀錄社區（提案製作社區繪本或文化地圖者，優先補助名額 3 名）。

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委員會決議為主。

(四) 111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

1. 申請資格：苗栗縣內年滿 18-45 歲之青年（需與產業合作提案）。
2. 徵選名額：2 案（每案補助上限 8-10 萬元）
3. 提案目標：

(1)協助傳統產業轉型為六級產業或觀光工廠，發展產業技藝體驗服務（DIY），未來可提供傳承或推廣，並融入社區深度文化之旅。

(2)透過提案計畫找出社區達人，每案需找出並提報社區達人至少 1 名，未來可配合辦理技藝傳承工作坊推動技藝傳習。

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委員會決議為主。

六、活動小組洽詢專線

- (一) 聯絡人：張先生(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)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37-239060或0905-880067
- (三) 電子信箱：longred201106@gmail.com
- (四) 通訊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（苗栗特色館）
- (五) 服務時間：每週二至週六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
(12 時-13 時中午休息時間，如遇國定假日則暫停開放)

【附件一】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暨攝錄影同意書

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）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執行「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「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報名及後續聯繫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、培訓結果名單，包括姓名、作品名稱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。
- 二、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三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；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報名資格時，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將參加「111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之肖像權及所發表討論之議題等內容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/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